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 219 号

罪犯陈布冲，男，1985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5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布冲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布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2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37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5 执 583 号执行裁定书，将执行款人民币 680 元依法予以没收，并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

(2019)云05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17元，账户余额2155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布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年07月22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30号

罪犯陈万君，男，1979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长寿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万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万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2024年9月29日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31执693号执行裁定书，将本案执行款9798.24元

依法予以没收，并上缴国库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. 期内月均消费138.45 元，账户余额 2767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万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7月22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 226 号

罪犯丁泽超，男，1999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应城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(2023)云 01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泽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丁泽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58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；另查明：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作出 (2025)云 01 执 1965 号之一结案通知书：其家属代为履行人民币 2000

元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予以结案。期内月均消费 134.63 元，
账户余额 820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泽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 年 07 月 22 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 212 号

罪犯李存安，男，1994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9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存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存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50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作出（2024）云 29 执 177 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，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8.91 元，账户余额 40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存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年07月22日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14号

罪犯李贵军，男，1991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贵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(2020)云刑终2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3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(2024)云05执224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中穷尽调查措施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该院(2019)

云 05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，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5.94 元，账户余额 358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 年 07 月 22 日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23号

罪犯马继希，男，1983年6月10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（2020）云29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继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继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3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0.12元，账户余额1936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继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年07月22日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17号

罪犯王良，男，1987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资中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2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3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7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3日作出(2024)云05执690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该院(2019)云05刑初142号刑事

判决书第三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74 元，账户余额 706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 年 07 月 22 日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29号

罪犯卫忠，男，1998年10月5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卫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2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3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3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：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3日作出(2024)云05执882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该院(2019)云05刑初168号刑事判

决书第二项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80 元，账户余额 1321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卫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6 年 07 月 22 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 227 号

罪犯吴阿明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钟祥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7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阿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阿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4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另查明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，经查控，罪犯吴阿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期内月均消费 133.24 元，账户余额 1161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阿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年07月22日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31号

罪犯吴猛，男，1996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1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(2023)云刑终6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1.38元，账户余额296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年07月22日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 220 号

罪犯小密二，男，1978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小密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小密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8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5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作出 (2025) 云 31 执 455 号执行裁定书，将执行款人民币

3769.85 元依法予以没收，并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19）云 31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；期内月均消费 60.50 元，账户余额 66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小密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 年 07 月 22 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16号

罪犯徐万红，男，1970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1日作出(2019)云07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万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(2019)云刑核304732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5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9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另查明，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4日作出(2024)云07执224

号执行裁定书，因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04.42 元，账户余额 800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万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 年 07 月 22 日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 224 号

罪犯岩边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9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1 元，其中本考核期内履行 41 元；另查明：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函复云南省第三监狱，经查控，罪犯岩边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作出 (2026)云 05 执 94 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中查找到被

执行人岩边的银行卡存款人民币 41 元已划扣并依法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19）云 05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79.80 元，账户余额 54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 年 07 月 22 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22号

罪犯杨川，男，1988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29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3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2023年11月27日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到位8199.78元，终结

(2023)云29执656号的执行; 期内月均消费149.44元, 账户余额1204.64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杨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年07月22日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28号

罪犯杨态恩，男，1965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态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态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2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6年

0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34.47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34.47 元；另查明：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1 执 717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一、将本案执行款 434.47 元予以没收，并上缴国库；二、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云 31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103.77 元，账户余额 1254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态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 年 07 月 22 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 211 号

罪犯杨应友，男，1976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宜宾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应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19) 云刑核 5207503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11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作出 (2025) 云 31 执 653 号执行裁定书，将执行人名下存款人民币

176.76 元依法冻结划扣，并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18）云 31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76.76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85 元，账户余额 715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应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218号

罪犯张宇富，曾用名张乔保，男，1986年9月1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云08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宇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宇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(2023)云刑终1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作出(2024)云08执1477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可有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98元，账户余额645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宇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年07月22日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 213 号

罪犯周宏斌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宏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2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3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作出 (2023)云 05 执 493 号执行裁定书，将划扣的人民币 200 元，家属代缴执行款人民币 1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，并上

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19）云 05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2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80 元，账户余额 437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宏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 年 07 月 22 日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狱减字第 221 号

罪犯字学兵，男，1982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学兵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字学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2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作出(2023)云 29 执 136 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到位 2128.54 元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33 元，账户余额 1971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学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6年07月22日

